

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接收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教育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有关管理办法、《成都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以及《成都理工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及专业目录》的规定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者须具备的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且满足以下条件：

1.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在本科就读学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
2.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符合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5.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及我校的相关体检要求。

二、接收专业及人数

1. 我院接收直接攻读硕士研究生专业及人数分别为：化学 8 人，地质学 2 人，材料科学与工程 6 人，化学工程与技术 6 人，材料与化工 15 人。

2. 我院接收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专业及人数分别为：矿物材料学 1 人，矿产资源化学 1 人。本科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按学习阶段享受相应待遇。

3. 最终录取接收推免生的专业以中国研招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为准（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三、申请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各 1 份；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3. 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在校学习成绩单 1 份；

4. 本人自述 1 份（附件 1）；

5.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推免生，另须提交 2 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应职称)的签字推荐信（附件 2）；

6. 英语水平证明，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电子版压缩打包后，以“申请专业名称+姓名”命名发送到邮箱 chyz@cdut.edu.cn。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四、接收推免生工作安排

1.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所有申请人必须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按要求填报志愿。

2. 我院在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根据申请情况和推免生综合情况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并发送复试通知，推免生应在接到复试通知后 2 小时内接受复试通知，否则取消复试资格。推免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不予录取。推免生在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只能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一旦确认不得更改。

五、复试考核及录取

1. 复试形式。我院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考生实际情况采取线上远程复试和线下现场复试的形式。

2. 复试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英语听说能力考核。主要考察学生的英语听力水平和口语水平。

(3)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

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相关实践能力等内容。

3. 复试成绩。所有拟录取推免生都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考核。复试成绩=英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20%+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80%，复试成绩、英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所有拟录取推免生的复试成绩必须大于等于 6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 在我校预报名阶段提前参加了复试考核的推免生在正式报名申请阶段不再参加复试考核。

5. 依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6. 拟录取名单确定。学院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五、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

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须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申请人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可通过申诉渠道进行申诉。

六、体检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须在 11 月 5 日前将体检报告邮寄到学院（本校生源可将校医院体检报告交拟录取学院），邮件封面注明“推免生体检报告”，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 1 号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收件人：廖老师，收件电话：028-84079525。体检结论不符合相关录取规定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奖助政策

1.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设有“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多渠道提高研究生待遇。

2. 进入我校地球科学（一流学科建设群的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且本科专业也属于世界一流学科涵盖专业的推免研究生，可获得资助出国学习一年，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除外。

八、复试费缴纳

1.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规定：推免研究生复试费 120 元。

2. 缴费网址：<http://wsjf.cdut.edu.cn/payment/>。缴费流程说明见附件 3。缴费登陆用户名为考生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 123456。缴费系统开通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26 日。

九、其他

1. 根据教育部及我校相关规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将对学生本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通过且体检合格者，预计于 2021 年 6 月中旬发放录取通知书。

2.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

查处理。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单位代码：10616

单位名称：成都理工大学

联系部门：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路1号

邮政编码：610059

咨询电话：028-84079525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